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2019-1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拒不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人的股东决定,拖延并拒绝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异议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材料,以及拒不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审工作,公司已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公司决定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华医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52,228.9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26,528.26万元的35.69%;净资产81,006.2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61,654.68万元的22.40%;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27.45万元,实现净利润10,321.14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3,348.3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00,959.85万元的33.26%;净资产73,664.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54,829.77万元的 20.76%;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2,089.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3.72万元。

公司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暂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两名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待相关股份权利瑕疵及不确定事项明晰后,再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情况简述

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向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于2016年1月7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根据公司与康瀚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瀚投资对建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应补偿措施。

二、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康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垚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康垚企业管理中心系梁喜才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梁喜才为康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建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齐哈尔立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立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毅,黄毅系建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具体原因如下:

1、梁喜才、黄毅等原建华医院管理层存在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梁喜才、徐君懿、黄毅等人未经审批违规处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严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涉嫌严重违规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且,梁喜才等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建华医院向梁喜才及其所控制和影响的利益主体大肆进行非正常设备采购,向其输送巨额商业利益,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立案调查,对建华医院及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不仅如此,梁喜才、徐君懿、黄毅等人继续非法把控建华医院,拒绝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拒绝接受公司的正常管理,拒绝配合公司的年报预审等工作,造成公司失去了对建华医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康瀚投资拒绝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因建华医院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康瀚投资尚需向公司支付股份4,485,506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康瀚投资始终拒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决康瀚投资向公司支付股份4,485,506股并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

3、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建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已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正处于法院执行中。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全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4、建华医院100%股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或将导致康瀚投资需要向公司追加支付股份补偿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业绩严重下滑并产生巨额亏损,其经营情况远低于年初的预期情况,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因收购建华医院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同时,建华医院经营异常的事实因素直接导致建华医院100%股权价值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建华医院业绩承诺期满六个月内,若建华医院股权价值出现减值的,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根据约定向公司另行支付股份补偿。

综上所述,由梁喜才、黄毅实际控制的康瀚投资、建恒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建华医院的原股东,其获取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存在重大瑕疵,存在出资义务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况。且上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及法院执行程序或将导致康瀚投资的股东身份丧失,其股东资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存在重大出资瑕疵的事实情况,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拟对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等两名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暂时进行限制,待相关股份权利瑕疵及不确定事项明晰后,再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依法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

4、盈余分配权和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特定情形下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6、其他股东权利等。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暂时对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号)。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2月5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6: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7

会务联系人姓名:马韬、季仕才

电话号码:0571-87381223

传真号码:0571-87381200

电子邮箱:mt@cxylgf.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提案1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中信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147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申购倍数	1.21
起息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0年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登载: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简称:17中信G3 债券代码:1434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28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8日
- 摘牌日:2019年11月28日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17中信G3

4、债券代码:143416

5、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票面利率5.25%

7、起息日:2017年11月2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9年11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7中信G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28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8日

4、摘牌日:2019年11月28日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信G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中信G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对原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更正后:

六、其他相关说明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建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于2019年3月与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施工方达成合作意向,为其提供高强结构用钢。

针对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所用高级别高强高建钢产品需求,京唐公司采用EVI先期介入模式,联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功开发焊接性能良好的Q460GJ产品,该产品应用于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所承揽的雄安高铁标段工程。该标段工程用中厚板4.7万吨,截至目前,京唐公司供货2.4万吨,占比超过50%,其中高级别高强高建钢供货占该钢级总量的70%以上。

京唐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攻关,提升了高级别高强高建钢的焊接性能,解决了厚度60mm以上焊缝易开裂的难题,该技术实现首次在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成功应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4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分别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16,8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9,399.51万元、90,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15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分别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16,8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6,061,740,996.37
负债总额	4,877,541,826.62	4,282,643,017.52
净资产	1,559,582,937.33	1,779,097,978.8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8,937,414,107.06
净利润	146,496,343.15	219,515,041.52

2、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福斯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904,381.74	2,173,418,760.28
负债总额	1,862,295,729.06	1,713,349,364.04
净资产	634,608,652.68	460,069,396.2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5,195,519.02	286,339,198.08
净利润	-74,254,171.24	-174,539,256.44

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6,8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管理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且目前运行正常,具备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由于银行及金融机构在给子公司提供融资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担保,给子公司担保已成为常见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13,250.3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2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9-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Astra Ying Chui Lam(林映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荐冯先林为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提名为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9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兑付利息19,528,767.12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